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玉屏） |
| |  |  | | --- | --- | | **文　　号:** 〔2013〕6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玉屏）**

〔2013〕66号

当事人：张玉屏，女，1981年8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杵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玉屏内幕交易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张玉屏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张玉屏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玉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涉及的内幕信息

2012年3月16日，上海建工发出有关审议高送转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审议议案的题目。3月19日，上海建工董秘尤某某要求证券事务代表李某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测算。3月23日下午股票交易收盘后，上海建工董事长徐某，董事、总会计师刘某某以及尤某某三人商议公司2011年度分配方式，一致同意将2011年度分配预案定为“十送五转五派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3月24日和25日，李某与资产财务部副处长张某某加班准备年度报告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3月26日上午，上海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上海建工20楼会议室召开。3月27日，上海建工公告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利润分配方案。

2012年3月27日，上海建工股票高开6.26%，收盘上涨5.17%（当日上证综指的涨幅为－0.15%），至2012年5月7日，上海建工股票累计涨幅为64.34%（同期上证综指的累计涨幅为4.31%）。

上海建工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告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于2012年3月19日形成，3月27日上海建工发布公告时公开。

二、张玉屏知悉内幕信息及相关交易情况

2012年3月24日和25日，李某与张某某加班准备年度报告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3月26日，上海建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时，张某某参会。因此，张某某不迟于3月24日知悉上述内幕信息。

张玉屏为张某某的女儿，经常回张某某家，父女二人也经常联系。本案中，张玉屏使用的其本人实名账户，开立于2007年6月28日，下挂实名沪市股东账户1个。截至我会调查日，该账户“上海建工”交易情况是：2011年未曾交易过“上海建工”，自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交易该股，当日买入17,700股，3月26日买入28,000股。2012年4月26日，卖出5,700股，5月2日卖出20,000股，9月19日卖出全部余股。2012年5月10日，红股入账20,000股。该账户交易“上海建工”对应的MAC地址为001A\*\*\*\*114A。经查，该MAC地址为张玉屏在办公室使用笔记本电脑的无线网卡地址。

张玉屏在张某某知悉本案内幕信息后的3月26日集中大量买入上海建工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张玉屏2012年3月26日买入上海建工股票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以上情况，有相关说明、谈话笔录、以及证券营业部的相关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玉屏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其不知买卖父亲所在企业的股票违法才进行了买卖，知晓后已经全部卖出。第二，其除了在2012年3月26日买入上海建工股票之外，还于同年3月21日买入上海建工股票。第三，其已将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收益211,617元上缴给上海建工，再对其进行处罚不近情理。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我国法律并未禁止投资者买卖亲属所在企业的股票，禁止的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第二，张玉屏3月21日买入股票的行为不足以解释其3月26日交易异常的原因。第三，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对张玉屏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系我会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玉屏违法所得108,945.63元，并处以108,945.6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1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